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6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

非訟代理人 吳佩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莉亞時尚美食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范明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參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肆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